

广东省护理学会
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

粤认证〔2025〕02号

关于开展2025年第二批专科护士及高级实践护士认证工作 的通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推进专科护士职业化、标准化发展，规范专科护士的培养与认证工作，参照中华护理学会相关要求及《广东省专科护士认证与评价标准》，广东省护理学会、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联合香港护理专科学院、澳门护士学会及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医药卫生大健康委员会自2023年起开展专科护士认证工作，有效提升了专科护士的价值和专科护理水平，促进了护理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度第二批专科护士认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认证的专科

方法专科、助产专科、眼科护理、伤口造口专科、静脉治疗专科、老年护理、肿瘤护理、糖尿病护理、糖尿病足专科、糖尿病教育专科、ICU专科、泌尿外科、康复护理、营养护理、呼吸与危重症、消毒供应专科等，其他专科视具体情况决定。

2 首次认证的资格要求

- (1) 持有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并从事本专科相关的临床工作。
- (2) 已完成本专科的专科护士培训项目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3) 经过1年的本专科高级护理实践，完成专科护士相关的护理、教学、等工作。

(4) 大专毕业从事本专科护理工作满5年；或本科毕业从事本专科护理工作满3年；或硕士毕业从事本专科护理工作满2年。

3. 再次认证的资格要求

- (1) 持有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并从事本专科相关的临床工作。
- (2) 已通过首次认证5年及以上。
- (3) 近5年从事本专科高级护理实践时间不少于认证要求，完成专科护理相关的护理、教学、科研工作。

(4) 参加护理管理、护理科研及专科护理等模块的学习并获得足够的继续教育单项计分和总计分。

4. APN认证的资格要求

- (1) 已通过广东省护理学会、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再次认证满1年的专科护士；
- (2)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
- (3) 再次认证后继续从事本专科高级护理实践，且时间不少于认证要求，完成专科护士相关的护理、教学、科研等工作。

二、认证程序

1. 单位推荐：申请参加认证的专科护士须由工作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审核申请人基本资质条件和接受专科护理教育的经历，并于附件末栏“单位意见”中选择“同意申报”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申请：经单位推荐的专科护士在规定时间内向认证委员会提交预报名进行认证申请，经专委会资格初审后与申请人取得联系，按要求提交相

关认证材料，包括执业证书、学历证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临床护理工作

3. 专家认证：认证委员会抽取专家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估

4. 对获取专科护士再认证证书的专科护士、从事高级护理实践的护理专家、符合条件的护理主管经实践考核、答辩、综合评审

三、对河道的治理

三、时间安排

2. 提交资料：通过报名资格审查后，专委会邮件联系申请人并告知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资料提交截止至8月31日。

3. 报名途径：识别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表，资料通过邮件提交，具体联系邮箱等待报名审核通过后委会邮件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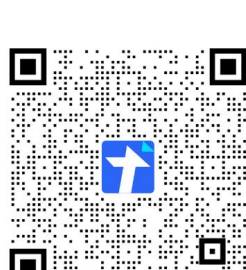
四 证书发放

通过认证的专科护士，需参加本年度第二期广东省高水平专科护理实践大会培训学习，并在大会中进行证书颁发。具体事项以大会通知为准。

五 联系主义

联系人：法研委员会刘书彬联系电话：15000000400

以证安贝云刘老师联系电话: 13602550400



相 与 一 线 切

20-61181169

广东省岭南山丁格尔护理学会

广东省岭南山丁格尔护理学会

附件:

广东省专科护士认证报名表
(随认证材料一同提交)

(随以证明材料 同捷文)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职 称		聘任时间		工作年限	
手机号码				邮 箱	
申报专科			从事本专科工作年限		
学历教育情况					
第一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科培训情况					
理 论	培训起始时间		培训机构		
实 践	实践起始时间		实践单位		
工作经历 (时间、科室、 职务)					
主要业绩					
单位 意见		☐ 同意申报 ☐ 不同意申报 单位意见 姓名 （单位盖章）			